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9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9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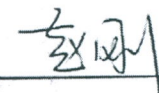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9年8月28日

